

YCXGBZNT2026-004

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彭婆镇项目区 0.2 万亩
高标准农田补划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伊川县农业农村局

承包人：洛阳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8 日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

承包人：洛阳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

住所地：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立奇大厦 C 区 3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康伟道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00MA9GJYJ13T

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，经公开招标，乙方中标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一致同意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，特签订合同如下，供共同遵守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彭婆镇项目区 0.2 万亩高标准农田补划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伊川县

3、工程内容：主要施工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：新建机井 3 眼、提灌站 2 座，配套潜水泵 8 台、智能灌溉控制系统 8 套、DN100 上水钢管 3980 米、DN110 地埋管 11156 米、50m³ 调节池 5 座、出水口 208 个，阀门井 18 座，新建陆浑西干渠引水口闸门 1 座。农田输配电工程：铺设 380V 架空低压线 1422m，架设 10kv 高压线路 719m，新建变压器 1 台。田间道路工程：项目区共规划新建 3.5m 宽田间道 964m，4m 宽田间道 636m。其他工程：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对项目区完建工程设置单体工程标识牌，修建项目区标志牌 1 座，道路标志牌 2 个。

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图纸及答疑文件（如有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招标文件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所含内容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 月 8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4 月 8 日

合同总工期：90 日历天

四、质量标准

1、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的统一质量标准。

2、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，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双方认可方可使用。

3、施工单位需建设隐蔽工程的，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员现场检验，施工影像资料同步纳入隐蔽工程资料内；监理人员在隐蔽工程现场检验确认单上签认后，施工单位再予覆盖隐蔽工程。未经监理人员现场签字确认而擅自覆盖隐蔽工程的，乙方必须重新返工。

4、工程完工后 1 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、监理提交完整、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（开工资料、施工管理资料、质量评定资料、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）。

5、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，应出具保修承诺书。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、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。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，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6、本合同所涉工程的一切税金均由乙方承担，由乙方自行缴纳。

7、所有施工单位施工影像、图片资料（隐蔽工程监理旁站正面图片）、

施工记录、等现场施工相关资料要与工程建设进度同步，未按要求施工的不予验收。

五、安全及环保事项

1、安全：乙方应保证合法、合规、安全施工，杜绝一切伤、亡事故；如乙方在施工期间，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在施工期间，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，如因环保造成乙方停工、罚款、追责等情况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、责任。

3. 乙方要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六、合同价款与付款办法

1、合同价款：小写：2751700.00 元，

大写：贰佰柒拾伍万壹仟柒佰元整

2、付款方式：施工单位进场后拨付工程中标 30%作为预付款；工程完工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；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100%。

七、本合同的整体内容

1、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条款：

(1) 中标通知书；

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
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(6) 图纸;

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(附后);

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甲、乙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八、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派遣项目经理: 梁舜 注册证号: 豫 241171713553

2、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,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,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,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。符合施工地点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。

3、乙方在施工期间,如需切割道路等与第三方产生的一切事宜,由乙方自行解决,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甲方前,均应由乙方妥善保管,乙方对其防盗、防损、防潮等负责,费用自理。竣工验收合格后,须完整移交给发包人,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。

5、承包人采购的预算设备必须是全新的,并依据国家标准检验过的优等品,承包人所有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提供样品,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后,才能按确认的样品进行采购。

5、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,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后,10天内未进场或进场后未动工的,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,没收履约保证金,重新发标。

6、施工单位入场后,故意拖延工期,累计超过5天,业主单位有权终

止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重新发标。

7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必须持证上岗，对累计 3 天不在现场指导施工的，被发现并通报的，业主单位终止施工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重新发标。

8、施工单位在规定施工期限内，未完成工程建设任务，因此产生的（如监理、监督员等）各种费用，由中标单位全部负担。

9、施工单位入场协调事宜由中标单位负责，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施工入场协调费用。

10、施工单位施工期间未按国办〔2019〕50 号文件或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的，出现弄虚作假、偷工减料、以次冲好、少干多报等情况的，一经查实，业主单位终止施工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重新发标。

11、所有施工单位机井项目必须按照《机井技术规范》进行建设，达到验收标准；未达到标准的不予验收。

12 所有标段施工期间原则上不能变更，确需变更的，先走设计变更手续后施工，否则不予承认工程量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一式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肆份

十、补充条款：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公平、友好、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诉诸合同签订、履行地伊川县人民法院解决。

十二、甲、乙双方约定接收各种文件、文书的地址为：伊川县农业农

村局 2020 年彭婆镇项目区 0.2 万亩高标准农田补划项目办公室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 郭哲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电话： _____
开户银行： _____
账号： _____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 康何道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_____
91410300MA9GJYJ13T
地址： 洛阳市伊川县立奇大厦 C 区
301 室。
法定代表人： 康何道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电话： 037969356958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县支行
账号： 16114101040053596